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防教育办公室

文件

赣征〔2018〕8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教育局、公安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防教育办公室，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防教育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

(此件发至县级)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征集比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国家、本省有关征兵工作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征兵工作是依托高等教育资源为军队培养输送高素质人才的战略举措,是高校履行兵役义务的法定职责,是实现人才强军、人才强国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是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抓手。

第三条 加强高校征兵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强军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部队战斗力建设为牵引,以提高兵员质量为目标,按照“突出主体、转变模式,完善机制、创新驱动”原则,走开高校大学生征集、使用、退役安置良性循环的方法路子,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军队提供优质兵员保证,为地方经济社会和政权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普通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均简称高校);征集对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在读生和应届毕业生,以

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在读生和应届毕业生。

第五条 高校征兵工作经费，由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和征集任务完成情况确定。高校征兵工作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克扣、截留或挪作它用。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

第六条 高校征兵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省、市征兵办负责计划、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县（市、区）征兵办组织实施；教育行政部门协助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各高校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征兵工作；公安、卫生、民政、人社、财政、国防教育、纪检监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七条 高校征兵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高校所在地设区市或县（市、区）政府征兵办公室归口管理。高校主校区与分校区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由主校区与分校区所属同一上级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高校协商确定归口管理兵役机关。

第八条 县（市、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应吸纳辖区高校为成员单位，加强对高校征兵工作的指导监督。高校主要负责同志为本校征兵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高校应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学工、就业、武装、宣传、保卫、招生、资助、医务、共青团等部门和院系负责人参加的大学生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并挂牌设立征兵工作站，由高校武装部（或指定的相关部门）牵头负责，宣传、学工、招生、就业、保卫、医务、共青团等部

门参加，并按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征兵期间，高校应根据兵役机关要求，选派人员参加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政府征兵办公室工作。

第九条 省和设区市政府征兵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地方政府研究制定高校征兵法规政策和工作措施；

（二）指导下级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高校开展征兵工作，协调解决工作矛盾困难；

（三）组织高校征兵工作检查调研、年度考评和总结表彰，梳理推广高校征兵工作经验做法；

（四）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落实高校征兵各项政策待遇。

第十条 县（市、区）政府征兵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高校筹划制定方案计划，加强组织领导，检查督促高校按时保质完成征集任务；

（二）指导高校开展宣传发动、兵役登记、报名应征、初检初审、确定预征对象等工作；

（三）组织开展高校学生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和走访调查工作；

（四）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落实高校征兵相关保障，督促做好大学生优抚优待、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及专升本等工作；

（五）及时协调解决高校征兵工作矛盾困难，梳理完善好的

经验做法。

第十一条 高校主要职责：

（一）配合各级政府征兵办公室、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和兵役法规政策宣传；

（二）安排业务骨干参加省、市征兵业务培训考核，集中组织本校征兵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考核；

（三）开展兵役登记，搞好兵源潜力调查；

（四）动员和辅导大学生应征报名，组织初检初审，确定预征对象；

（五）协助县（市、区）政府征兵办公室做好高校学生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廉洁征兵等工作；

（六）做好学籍保留、毕业证发放和学籍档案、党团关系转迁工作；

（七）协助做好优待抚恤工作，落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及专升本等政策；

（八）做好退役学生或因身体、政治等原因被部队退回且符合复学条件应征学生复学工作；

（九）配合兵役机关和部队做好入伍学生数据统计、跟踪教育、走访服务等工作；

（十）完成兵役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临时赋予涉及征兵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计划分配

第十二条 省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依据每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及有关政策规定，综合参考各高校男性毕业生和在校生基数、专业和就业率等综合因素，确定各高校大学生征集计划和大学毕业生征集指导比例。

第十三条 各高校大学生征集计划和大学毕业生征集指导比例，报省政府、省军区批准后，以征兵命令(通知)形式，下达至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高校组织实施征集。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兵役登记。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高校学生，都应当在当年6月30日以前，按照县(市、区)政府征兵办公室安排，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进行兵役登记。高校根据兵役登记情况，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区)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

第十五条 宣传发动。设区市、县(市、区)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将高校征兵宣传纳入总体规划，指导高校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实现征兵宣传常态化。高校应把兵役法规学习和征兵政策宣传作为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新生军训、政治教育、人才培养、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等环节，发挥校园网、微信公众号、橱窗专栏、校园广播等功能，采取开设国防教育讲堂、专题讲座、

优秀大学生士兵典型宣讲、举办文艺汇演、参加“军营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征兵政策，增强大学生依法服兵役意识。

第十六条 组织报名和确定预征对象。高校应根据县（市、区）政府征兵办公室安排，组织并指导应服兵役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应征。高校征兵工作站负责对报名学生进行体格初检和政治初审，重点检查身高、体重、视力等内容以及在校期间现实表现，合格的确定为预征对象，并报县（市、区）政府征兵办公室确认。县（市、区）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高校应鼓励本省籍在校男生（含应届毕业生）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积极引导外省籍在校男生（含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应征，高校学生可自由选择应征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十七条 体格检查。6月底前，县（市、区）政府征兵办公室应按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办法》规定要求，专门组织高校应征学生体检。高校应统一组织学生集中参加，上站体检人数不得少于下达给高校大学生征集任务数的2.5倍，并及时公示结果，明确有关事项，搞好跟踪管理。县（市、区）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高校要开辟“绿色通道”，确保高校应征学生在征兵结束前随到随检，体检中一般不作单科淘汰。高校学生在批准入伍前，由县（市、区）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高校组织体格抽查或复查，统一办理入伍手续。

第十八条 政治考核和走访调查。县（市、区）政府征兵办公

室应按照《征兵政治考核规定》，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高校学生进行政治考核，考核工作由学校所在地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高校征兵工作站具体承办。需要函调的，由征集地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应征学生原籍地县（市、区）公安部门和高校应积极配合。高校应征学生走访调查一般与政治考核同步展开，高校安排专人参加，主要是调查了解应征学生有无病史、现实表现和入伍态度等情况，调查组成员应包括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班主任或辅导员，不得少于2人。高校学生被批准入伍前，由县（市、区）政府征兵办公室组织政治考核复审。

第十九条 审批定兵。县（市、区）政府征兵办公室应严格落实“四个优先”规定，优先批准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均合格的高校应征学生入伍，并根据其学历、专业和个人特长合理确定服役部队，其中大学毕业生应主要参考个人意愿确定服役部队。高校征兵工作站负责人应参加县（市、区）定兵会议，提出高校学生服役去向意见建议。定兵后，高校应及时公布名单，并通知应征学生。

第二十条 服务保障。严格落实军委国防动员部、国家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军动〔2016〕4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每年4月至9月，高校征兵工作站应组织学工、保卫、就业、招生等部门集中办公，提供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学籍办理等“一站式”服务，集中办公期间的办公、误餐、通信、交通等工作性经费由高校负责保障。应征学

生入伍前，高校要适时组织欢送仪式，营造当兵光荣浓厚氛围；入伍后，高校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按时完成学生注册登记、保留学籍，以及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审核和发放工作。对退役后申请复学的学生，高校应按照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复学手续，落实学费资助、升学就业等优惠政策。对部队身体检疫和政治复考不合格被退回且符合复学条件的学生，入伍前户籍地公安部门应及时予以落户，所在高校应为其恢复学籍，继续参加学习、实习、考试。

第二十一条 被批准入伍的高校学生(含高级技工学校 and 技师学院学生)相关优抚优待、优惠政策，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切实维护应征大学生的合法权益。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高职(专科)学生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 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本科毕业生、大专毕业生、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其家庭优待金在应当享受的标准基础上，每年分别增发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全省定期组织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事业单位专场招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备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应当主要从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中招录；高校入伍学生依法应享受的其他优待和退役安置政

策，由入伍大学生原籍地兵役机关负责协调落实，相关人员名单由省征兵办收集后通报各地落实。

第五章 监督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征兵办公室和职能部门，应加强对高校征兵工作的检查指导，重点对兵役登记、宣传发动、报名应征、确定预征对象、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和相关优惠政策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三条 省政府征兵办公室、省教育厅每年对各高校征兵工作进行考评，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县两级征兵工作“五率”量化考评和全省高校工作质效考核范围，作为学校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提升使用的重要依据。

对在征兵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高校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保质保量或超额完成当年大学男生征集任务的普通高等学校，由省教育厅按照该校征集专科类大学男生数量 1.2 倍增加其下一年度高考专科类大学男生统一招生计划；省征兵办按照该校征集应届大学毕业生人数 1000 元/人标准，给予该校征兵工作业务经费专项补助，所需经费从省财政已安排的高校征兵工作经费中开支。

对完不成大学男生征集任务的高校，党管武装、征兵工作、国防教育等评优评先实行一票否决并全省通报批评，学校党委及主要领导向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说明情况；对执行兵役法规政策

不坚决、组织指导不到位的高校和个人，责令制定措施、限时整改，及时解决问题；对失职渎职导致责任退兵的，依法追究领导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对拒绝、逃避服兵役的适龄学生，由高校和高校所在地或学生原籍地政府，依据国家和本省处罚拒服兵役行为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高校必须严格落实廉洁征兵规定要求，加强对征兵工作人员纪律教育，建立健全监督防范机制，积极做好兵役执法自查自纠工作，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不良现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报名、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和交通等费用，不得以订购书刊、统一箱包和购买物品等名义摊派杂支，对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应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行，由省政府征兵办公室、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防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平时高校征兵工作，战时高校征兵工作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命令执行。

抄送：国防部征兵办公室，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